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基金主代码	510110
交易代码	5101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9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16,764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周期行业 5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8,255.82
2.本期利润	175,941.8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79,032.7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673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已于2010年11月1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40131071。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1.12%	-0.86%	1.16%	1.51%	-0.04%
过去六个月	2.10%	1.01%	0.81%	1.04%	1.29%	-0.03%
过去一年	-4.41%	1.09%	-8.54%	1.14%	4.13%	-0.05%
过去三年	3.85%	1.20%	-8.54%	1.26%	12.39%	-0.06%
过去五年	17.24%	1.25%	-1.12%	1.30%	18.36%	-0.05%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41%	1.42%	27.83%	1.47%	19.58%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林	本基	2022-05-19	-	11 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

海	金的 基金 经理			<p>员资格证书。历任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5 年 9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分析师、高级股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08 月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联接、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兼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兼任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兼任海富通新内需混合基金经理。</p>
纪君 凯	本基 金的 基金 经理	2020-06-05	-	<p>6 年</p> <p>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天风证券上海自营分公司衍生品部投资研究、期权交易职位。2017 年 7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6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海富通中证 500 增强基金经理。</p>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A 股市场有所回调，万得全 A 本季度下跌 3.2%，其余主要指数也有一定回调，其中上证指数下跌 2.16%，沪深 300 下跌 5.15%，中证 800 下跌 5.21%，创业板指下跌 7.69%，市场阶段性处于调整状态。分行业来看，通信、传媒、家用电器位列二季度申万一级行业涨幅前三名，分别上涨 16%、6% 和 5%，而商贸零售、食品饮料、建筑材料分列跌幅前三，分别下跌 19%、13% 和 12%。

国际因素方面，前期美国银行危机风险事件改变市场风险偏好，美联储降息预期提前，进入二季度后由于美国通胀持续高企，市场对利率定价出现反复，持续紧缩预期抬头；另外，产业层面的 AI 浪潮显著提高了互联网企业的资本开支倾向，从应用端的百花齐放到算力芯片的订单超出预期，市场对 AI 的发展将如何融合进各行各业，进而提高生产率充满期待。在上述市场主线下，全球科技板块走出独立行情，促升一轮全球创业浪潮。

国内因素来看，首先，经济复苏表现出韧性，但一季度由于春节节庆以及补偿性消费，市场对经济复苏的预期抬得比较充分，且市场对房地产市场仍存在一定担忧，二季

度市场对复苏节奏存在一个重新再修正的过程。另外，中国目前处于经济增长驱动结构的转型优化期，也有较多企业深度融合本轮 AI 创新浪潮，从 AI+软件到算力产业链，再到更基础的半导体设计与设备，市场对国内增长新动能也存在较高期待。

最后，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 10 周年，我们在相关各领域已取得丰硕成果，随着未来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加深，中国传统优势企业存在新一轮增长机会，二级市场的优质公司存在被再定价的机会。

报告期间，本基金完成了年中的指数成份股调整。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数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6%，基金净值跑赢业绩比较基准 1.51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进入清算期。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39,925.84	92.15
	其中：股票	9,239,925.84	92.1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6,731.71	7.85
7	其他资产	45.53	0.00
8	合计	10,026,703.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48,555.80	15.52
C	制造业	924,142.22	9.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2,302.60	3.2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182,561.32	61.96
K	房地产业	262,363.90	2.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239,925.84	92.59
--	----	--------------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3,342	1,083,068.80	10.85
2	600036	招商银行	26,655	873,217.80	8.75
3	601166	兴业银行	31,693	495,995.45	4.97
4	600030	中信证券	21,100	417,358.00	4.18
5	601899	紫金矿业	34,997	397,915.89	3.99
6	601398	工商银行	80,464	387,836.48	3.89
7	601328	交通银行	60,245	349,421.00	3.50
8	601288	农业银行	73,704	260,175.12	2.61
9	600028	中国石化	40,848	259,793.28	2.60
10	600048	保利发展	15,930	207,567.90	2.0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招商银行（600036），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支付机构备付金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等共计13项违法行为，于2022年8月31日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692641万元，罚款3423.5万元。因多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发行文件约定开展余额包销，低价包销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签订不规范，多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未在充分询价基础上形成，发行工作程序执行不到位、工作开展不规范等违规行为，于2023年1月18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予以警告，责令整改。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兴业银行（601166），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在承销发行工作开展中，因低价包销多期债务融资工具，多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未在充分询价基础上形成，发行工作程序执行不到位、工作开展不规范等违规行为，于2023年1月18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予以警告，责令整改。因基金销售业务在销售产品准入集中统一管理、基金销售业务数据统计质量等方面存在不足，于2023年5月8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责令改正。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中信证券（600030），因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

等问题，于2022年9月24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责令改正。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于2023年2月6日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1376万元。因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等问题，于2023年4月4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因对发行人境外存货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实际开展的核查工作与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境外销售交易存在的异常情形并进行审慎核查，未充分关注发行人销售、采购、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对发行人转贷、与供应商异常资金往来等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等问题，于2023年4月1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交通银行（601328），因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于2022年9月9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500万元。因多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发行文件约定开展余额包销，个别债务融资工具挤占了其他投资人的正常投标，多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未在充分询价基础上形成，发行工作程序执行不到位、工作开展不规范等违规行为，于2023年1月18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予以警告，责令整改。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农业银行（601288），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操作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于2022年9月30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150万元。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系指数型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均系被动按照指数成分股进行复制。

其余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5.53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16,7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16,76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3/6/30-2023/6/30	725,688.00	533,915.00	667,631.00	591,972.00	21.79%
ETF 基金联接基金	1	2023/04/01-2023/6/29	2,769,824.00	29,200.00	2,799,024.00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3、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出现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4、其他可能的风险。

注：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申购赎回份额包含二级市场交易数据。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109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1649 亿元人民币。

海富通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是首批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20 年 3 月，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七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揭晓，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金牛进取奖”，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项。2020 年 7 月，由《上海证券

报》主办的第十七届金基金奖名单揭晓，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三年期奖”。

2021 年 7 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蝉联“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三年期奖”。2021 年 9 月，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揭晓，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2022 年 7 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五年持续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明星基金奖”。2022 年 8 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2022 年 9 月，海富通荣获“IAMAC 推介 2021 年度保险资产管理业最受欢迎投资业务合作机构——最具进取基金公司”。2022 年 11 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金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三年期奖”，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五年期奖”。

2023 年 3 月，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交所 2022 年度债券旗舰 ETF”。2023 年 6 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五年持续回报灵活配置型明星基金奖”。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二)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